



ntba.tw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5年4月16日 下午 02:44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s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s@hcbars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140487.pdf
主旨: 經濟部函1件：「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」第5條之1，業經本部114年4月8日以經貿字第1145020041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電話：02-23881707#68
傳真：02-23881708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 濟 部 函

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怡禎
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05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信箱：im.chen@trade.gov.tw

1140487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450200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「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」第5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以經貿字第1145020041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
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(綜合企劃組, 貿易管理組, 資訊室, 高雄辦事處)

副本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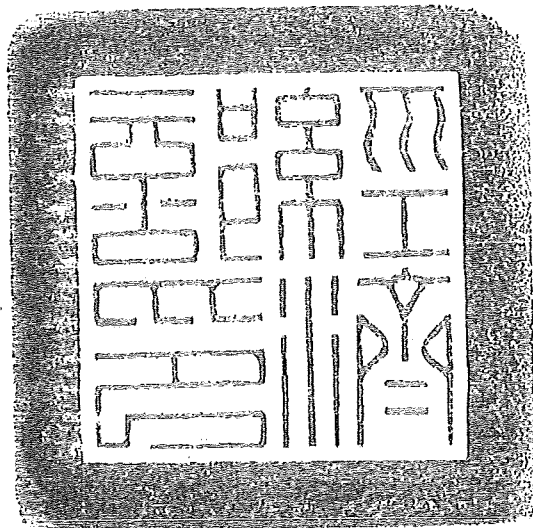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郭智輝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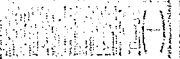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 濟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450200410號



修正「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」第五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」第五條之一 

部 長 郭 智 輝

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是否相同，應就其主體名稱及組織種類審查；主體名稱或組織種類不相同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同。

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、符號、空格者，縱其主體名稱及組織種類相同，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。